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學生遭逢意外或重大疾病相關生活補助申請須知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

本表為「學生遭逢意外或重大疾病相關生活補助申請須知」，如需任何協助歡迎洽詢生活輔導組。

洽詢電話：(02) 24622192 分機 1062～1066

生活輔導組 敬上

申請項目/窗口	申請條件	申請日期	申請表/證明文件
學生團體保險 **(生輔組)**	學生因遭逢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須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者。	事故發生日 (160 日內)	1.□ 理賠申請表(事故人/受益人欄位，需學生親簽) 2.□ 診斷證明書正本（檢附影本者，須請醫療院所加蓋視同正本章戳） 3.□ 醫療單據正本（檢附影本者，須請醫療院所加蓋視同正本章戳） 4.□ 學生本人金融機購存摺封面影本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急難救助 **(生輔組)**	1.學生發生意外造成傷亡(如學生本人重大疾病、住院7天以上)。 2.其他家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等(父親或母親過世、父母重大疾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等)。 3.學生家庭遭遇特殊災害(地震、風雨災、火災)。 4.其他合於急難救助申請者。	事件發生 (3 個內)	1.□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2.□ 學生急難救助補助評估表 3.□ 視事件檢附相關文件 (1) □死亡證明書(除戶證明) (2) 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(3) □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 (4) □存摺影本 (5) □重大傷病卡 (6) □清寒證明書 (7) □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、住院證明或繳費收據 (8) □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或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(9) □成績單 (10)□其他

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(生輔組)	1. 大學部學生(未滿 24 歲) 2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共 3 人所得逾148萬、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發。	事件發生(6 個內)	1.□ 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2.□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已蓋本學期註冊章） 3.□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（需含父母親、學生、兄弟姊妹，如屬不同戶籍資料皆亦附雙方戶籍資料） 4.□ 父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5.□ 視事件檢附相關文件 (1)□ 學生重傷病住院 7 日(含)以上（需附：住院日期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正本，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） (2)□ 學生死亡（需附：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，非醫院診斷證明書） (3)□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（需附：健保署-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有效期間內之審查通知書，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）
學生請假(各學系（所）辦公室)	學生因遭逢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,須進行療養而無法到校上課者。	缺課日起 7 日內	1 申請應備文件： (1) □病假或長期病假之學生請假單。 (2) □相關佐證文件（如醫療單據影本、診斷證明書影本）
～敬祝早日康復～			